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至少包括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1.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部門代表及外聘顧問）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3. 會議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當中至少包括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 5.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外，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6.2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 **7. 授權**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而該費用應在董事會不時同意的限額內。

##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g) 研究其他可能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適當或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委員會須就其本身職能、憲章及職權範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確保其以最大效益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須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委員會的運作及其責任的提問。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更新）